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09710002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 97 年 10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0970250749 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9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7 日止計 30 日。
- 二、重劃計畫書、圖閱覽地點：
 - (一)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（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07 號）
 - (二) 本會會址（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-3 號）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之重劃計畫書、圖內容如有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地號、面積、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會提出，同時副知臺中市政府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李 安

